

002985

徐州市 财政志

1912—1985

徐州市财政志

1912——1985



徐州市财政局编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徐州市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取得了巨大的进展，财政工作在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认真回顾总结徐州市财政的历史演进，对于今后财政的改革和发展有一定的借鉴作用，同时也为后代留下一些财政方面的历史资料。

《徐州市财政志》是一部财政专业志书，在本志的编纂过程中，我们以马列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力求全面地记述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解放以后党和政府制定的财政方针、政策在徐州市贯彻执行的情况，如实地介绍财政体制的沿革、财政收支和财政管理的基本情况，帮助人们系统地了解徐州市的财政工作，以便从中探索财政经济发展的规律，为开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政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徐州市财政志》的编写在徐州历史上还是首次。难免存在缺陷和错误，恳请读者给以批评指正。

编 者

凡 例

一、本志为徐州市财政专业志，主要记载徐州市七十四年（1912——1985年）的财政基本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1912——1948年）简称民国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1985年）简称解放后。

二、本志设五章十二节并按章、节、目顺序排列。卷首卷尾分设前言、概述、大事记和附表、后记。

三、本志采用语体文；记年方法采用公元纪年。其中，民国时期采用民国年号的记年方法，并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

四、本志所用的货币、计量单位，民国时期按当时通用货币名称和单位编列，未加折算；解放后除1949——1954年将当时的旧人民币制以万比一折为“人民币”，其余的货币单位均采用“人民币”、“万元”编列。

五、本志中解放后所引用的数字，均以徐州市财政总决算为准。1983年地、市合并后，凡包含六县的内容，均予注明。

六、财政、税务工作有着密切关联。有关税收工作因税务部门另编有徐州税务专业志，所以本志除统计表填列税收数字外，其他不再赘述。

《徐州市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程经国

成 员：郑 达 唐振歧 权太保

尹茂林 王万勇

主 修：程经国

编 辑：于 磊 宋 涛

责任编辑：肖 波 董秋云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19
第一节 民国时期机构与人员	19
第二节 解放后机构与人员	21
第二章 财政制度与管理体制	27
第一节 民国时期财政制度	27
一、财政系统划分	27
二、收支分类	30
三、乡镇经费筹集标准	35
第二节 解放后财政管理体制	36
第三章 财政管理	44
第一节 民国时期财政管理	44
一、预算编制	44
二、决算编制	47
三、金库规程	48
四、整理自治财政	50
第二节 解放后财政管理	52
一、预算管理	53
二、企业财务管理	57
三、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74
四、农业财务管理	80
五、预算外资金管理	88

六、财政监察·····	92
第四章 财政收支·····	96
第一节 民国时期财政收支·····	96
一、收支概况·····	96
二、田赋征收·····	101
第二节 解放后财政收入·····	107
一、企业收入·····	114
二、税收·····	117
三、其他收入·····	119
第三节 解放后财政支出·····	119
一、基本建设支出·····	121
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28
三、科技三项费用支出·····	129
四、流动资金支出·····	133
五、工交商事业费及简易建筑支出·····	135
六、城市维护及建设支出·····	137
七、农林水事业费及支农支出·····	142
八、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143
九、抚恤及社会救济费·····	145
十、行政管理费·····	146
十一、其他支出·····	147
第四节 解放后财政预算外收支·····	147
一、预算外收入·····	148
二、预算外支出·····	149
第五章 公债与国库券·····	151
第一节 公债·····	151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51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52

第二节 国库券	153
后 记	157
附 表	
1. 徐州市财政局机构设置沿革表	159
2. 历任徐州市财政局负责人名录	163
3. 徐州市财政收入明细表(1949—1985年)	167
4. 徐州市财政支出明细表(1949—1985年)	182
5. 徐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1949—1985年)	188
6. 徐州市预算内、外资金收支汇总表 (1949—1985年)	191
7. 徐州市六县财政收入汇总表(1983—1985年)	197
8. 徐州市六县财政支出汇总表(1983—1985年)	200
9. 徐州市农业税收收入统计表	201
10. 徐州市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204
11. 徐州市财政预算外资金收入明细表 (1950—1985年)	206
12. 徐州市财政预算外资金支出明细表 (1950—1985年)	208
13. 徐州市公债、国库券收入明细表	210
14. 铜山县(徐州)民国十年(1921年) 岁入岁出表	211
15. 铜山县(徐州)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 岁入岁出表	213
16. 徐州市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 财政收支预算表	215
17. 徐州市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财政收支预算 表	217

18. 徐州市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

 财政收支预算表..... 219

19. 民国十年（1921年）徐海道地丁漕米岁入表..... 221

20. 民国十年（1921年）徐海道忙漕征收费岁
 出表..... 222

概 述

徐州古称“大彭氏国”，距今四千余年，为我国历史名城之一，位于苏、鲁、豫、皖四省相交之地，素称“五省通衢”和“军事重镇”。现属江苏省，辖铜山、丰、沛、邳、睢宁、新沂六县，总面积为11232平方公里，人口705万人，其中市区面积为184平方公里，人口82万人。

国家一出现，财政也随之产生。徐州财政史，源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的夏代。“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春秋左传集解》二），奴隶制下的财政，是与奴隶对奴隶主的人身依附关系相联系的，财政收入形式是强制征纳劳役和贡纳；封建制下的财政，其收入的基本形式是向人民按土田作业和人口、户口征税，主要征收实物，也征用劳力，而支出则是以满足王室和封建官僚机构的需求为目的的，镇压农民反抗的军事费用，是封建国家支出的最大项。清末，内忧外患，财政困窘。赋税繁重，民不聊生。

民国初年，因政局动乱，徐州财政并未纳入正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列强冲突，军阀混战，徐州财政支离破碎，官兵横征暴敛，百姓疾苦不堪。民国十六年（1927年），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后，开始将国、地收支明确划分，中央与地方采取均权制。即：中央征收国税；各省征收省税，募

借省债，各县征收县税，募借县债。田赋划归地方收入，后因战争改征实物，成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源。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确立中央、省、县(市)三级制，各有其独立的财政立法权与执行权，后因抗战军兴，未及实行，仍执行国家与地方两级制。直至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国民政府修正“财政收支法”，恢复了三级制。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侵华日军占领徐州。自此，日本依靠伪财政，对徐州一带的经济资源进行蚕食鲸吞，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徐州市及其周围五个县的财政收支倒挂情况同样严重，显示出各伪地方财政的普遍困难，该年每月平均收入为133469元，每月平均支出为162276元，收入占支出的82.25%，入不敷出由此可见。伪地方财政的大部分，须依靠伪中央的补助，不足之数由各项苛杂收入弥补。

日本投降后，国民党徐州市政府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所有各项收入及政费支出，仍维持原状，并委托江苏省农民银行徐州分行代理市金库。

徐州市政府根据省政府整理自治财政的工作计划，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整理了财政，增加了五项税捐及契税。原归省的营业税全部归县(市)；屠宰税、牙税全部归县(市)；契税本来属省，县(市)得附加，改制后正税全部归县(市)，附加归省。但是改制后，仍以中央与省为主

体，而县(市)则附庸于省，因此，县(市)财政在经费上，依旧尚无着落。地方财政收入窘状不堪，国民政府财政已经濒临崩溃。

1948年12月，徐州解放。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财政工作，当月充实财政人员，建立财政机构，使徐州财政复苏。解放初期，工业、商业经济几乎处于瘫痪状态，财政来源和收入寥寥可数。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创了历史的新纪元。从此，社会主义的新型财政开始了。国家财政当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困难，为了迅速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平衡财政收支，保证军政供给和经济上重点恢复的需要，徐州市根据上级的要求，在经济上采取“以市养市”的方针，把有限的资金重点投入生产建设，努力发展生产，开源节流，逐步由入不敷出，趋于收支平衡。

解放以来，徐州市执行了党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利用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发展了生产。今日的徐州，已发展成为一个以煤炭、电力、建材为主体，冶金、化工、电子、仪表、轻工、纺织都具有一定规模的现代工业城市，成为江苏省的能源基地和地区性的商业中心。生产的发展，经济的繁荣，为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1949至1985年，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徐州市的财政收支不断增加，人民生活水平逐渐

提高。1985年，徐州市财政收入（含六个县及排污费、水资源费的专款收入）为57538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收入为39449万元，比1950年市级财政收入增加了45.91倍，平均每年递增11.3%；1985年财政支出（含六个县）为33704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支出为13423万元，比1950年市级财政支出增加了119.93倍，平均每年递增14.2%。

1949至1985年，徐州市市级财政收入共为445146万元，其中：税收占79.25%，企业收入占19.83%，其他各项收入占0.58%，专款收入（包括排污费、水资源费的专款收入）占0.34%。在市级总收入中上交中央、省占69.16%，用于市各项支出占24.83%，零星上解及补助县的支出占0.11%，当年结余累计占5.90%。另有预算外收入20486万元，预算外支出19026万元。在预算内、外支出总额中，用于工、农业经济建设占36.78%，文教卫生科学事业占23.70%，市政建设占16.43%，行政费用占10.88%，抚恤及社会救济占2.89%，其他占8.12%，调出资金占1.20%。

三十七年来，徐州市的财政体制和全国一样，经历了多次变动。即由过去的中央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改变为现在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调动了各级政府部门理财的积极性，从而保证了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财政任务。从建国三十七年来徐州市的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看，基本上做到了财政收支平衡，略

有结余。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徐州市的财政工作在改革中不断前进，财政管理不断加强，财政收入一年一个台阶，财政支出坚持了有计划地用于发展生产和各项社会事业，以满足国家与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

大 事 记

民国元年(1912年)

南京临时政府颁布政治制度，废除镇、道、府制，称徐州府为铜山县，并成立县政府，下设财政科。

民国十年(1921年)

江苏省划为五道（金陵道、沪海道、苏常道、淮扬道和徐海道），徐海道尹公署驻在铜山县，署内设民政长一人，专理民政、税收等事务。

民国十六年(1927年)

国民政府明确划分国、地收支界限。

民国十七年(1928年)

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规定，划分国、地收支系统，使地方有独立财源。

民国二十年(1931年)

徐州成立主计处，确立预决算编审办法，地方财政开始进入正规。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

徐州为铜山县一区。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

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召开，进一步使县级财政具备独

立雏形。制定地方预决算编制办法。设立县金库，制订“金库规程”。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

财政收支系统法确立中央、省、县(市)三级制。

确定财政收支分类，县财政收入为十七项，县财政支出为十六项。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

5月，日军侵占徐州，建立了“徐州治安维持会”，成立财务科。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

2月，“徐州治安维持会”自然消失，新设置“徐州道治安维持会”，管辖三省十一县，铜山县设置财政科。

3月，成立徐州市财政局，下设一、二科。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

1月，营业税改为地方税，由徐州市财政局办理。

是年，徐州及其周围五个县的财政收支倒挂情况严重。

民国三十年(1941年)

田赋改征实物。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

1月，根据伪中央决定，徐州市归属苏淮特别区行政公署，署内设财政处。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

根据伪中央决定，徐州市归属淮海省政府，设财政厅。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

9月，日本投降，国民党接管徐州后，成立徐州市政府，下设财政科。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

国民政府公布《修正财政收支法》，将全国财政划分三级，徐州于7月1日施行。

徐州市成立“财政整理委员会”，整理自治财政。

7月，江苏省农民银行徐州分行代理徐州市公库，开始办理公库业务。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

江苏省制定各县(市)乡镇自治经费筹集标准。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

3~4月，因入不敷出，财政困难，市政府先后向市工商会借款99亿元。

11月，由济南前往海州接收财粮的解放军干部69人，中途奉命转来徐州，12月初，徐州解放，成立“华东军区徐州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粮部”。刘子峰任部长。

12月9日，第二批干部，80人充实财粮部。

财粮部奉命接收国民党政府在徐州财政机关的资财和人员。

1949年

1月起，根据华东财办颁布的有关规定，陆续开征营业税、屠宰税、迷信品产销税、牲畜交易税、娱乐税、牙